

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A3-1 地块非住宅回迁安置分房通告

为保障广大被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A3-1 地块非住宅回迁安置工作，按照整体工作部署，在现有房源基础上，现就该项目非住宅回迁安置分房事宜通告如下：

一、本次被安置对象

本次被安置对象为西山区螺蛳湾改造项目范围内签订了相关非住宅产权调换协议，且尚未被安置的被征收人。

二、分房原则

(一) 依照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精神原则；

(二) 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结合 A3-1 地块已建成非住宅安置房现状，被安置对象按照响应先后顺序，并结合协议签订的时间和房屋现状优先集中安置的原则进行选房，本次未参与或未选到房的被安置对象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

三、时间安排

(一) 公示

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止。

(二) 现场分房

1. 时间

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 9:00 开始，选完为止。

2.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益康路社区（西山区华昌路永学巷 8 号）安置房分配现场办公点。

四、现场选房流程及身份验证

（一）根据到场的先后顺序及被安置对象的意愿，现场签订《选房结果确认书》及《A3-1 地块非住宅回迁安置房协议书》。

（二）被安置对象需携带材料：

1.被安置对象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 3 份复印件；

2.被安置对象为法人的，提供统一信用代码证原件及 3 份复印件；

3.非住宅产权调换协议原件及 3 份复印件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及 3 份复印件；

4.被安置对象委托他人的，另须携带标准格式的公证委托书，或委托公司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办理交房事宜的，须携带加盖你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被安置对象亡故的，另须携带遗产继承公证书或所有继承人签署且经过公证的委托书；

6.被安置对象离异的，未提及或未清晰载明回迁安置协议的回迁权益分割的，以签订非住宅产权调换协议的被安置对象参与抽

取回迁安置房源，并携带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生效离婚判决或民事调解书；

7.被安置对象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指定代理人（监护人）代为参与抽取回迁安置房源。法定代理人（监护人）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院诊断证明、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证明、残疾证等所有证明具有监护资格的证件）并签署《承诺书》。

五、注意事项

（一）本通告发布后，以网络、现场张贴等形式通知，请被安置对象在通告发布后按时参与选房；

（二）请参与选房的被安置对象严格按照本通告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前来办理相关回迁安置房选房事宜。若未按相应时间到场参加选房、到而不参与选房的被安置对象，继续履行原非住宅产权调换协议，待后续房源建设完成后进行安置；

（三）为确保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A3-1 地块非住宅回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请被安置对象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对其须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被安置对象在分房现场服从现场工作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不得大声喧哗与吵闹。若发生妨碍或扰乱回迁安置工作秩序、煽动闹事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若情节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的将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联系人：张老师 13888443834

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

2024年11月14日

